

# 寻人启事

28年前一个晚上,你在东风渠吓走俩坏蛋,救下轻生女  
你还骑自行车把女孩护送回省供销社  
你叫于飞(音),军人,当时从北京来郑州探亲  
您有个大姨在文化路省体育馆附近住



如今的东风渠

“能不能在你们报纸上登一则寻人启事?我要找一位救命恩人。”昨日,一个来自信阳的电话致电本报,希望找到28年前一位在花园路东风渠边救人的军人。

28年前,她夜晚独自在东风渠边,打算结束自己的生命,两名不怀好意的男青年一直尾随。危险即将发生,一位军人挺身而出,挽救了21岁的她。28年后,她有了家庭、孩子,当一切归于平静时,她对这位勇敢的救命恩人却一直念念不忘。好心人于飞(音),你在哪里?

晚报记者 李雪 文/图

## 28年来一直没有忘记

“我叫张晓梅,28年前,被一个穿军装的好心人救下一命,但28年了,我一直没有机会对他说一声谢谢,这样的好心人应该被找到,应该被表扬。”  
“我只想对我的救命恩人于飞说一声谢谢,这是我这28年来一直耿耿于怀的心事。”  
49岁的张晓梅(化名)在电话中声音哽咽。

## 和男友怄气,夜晚一人身处郊外

28年前,也就是1983年,张晓梅和其他5个伙伴,从信阳被借调到郑州的省供销社工作一年。工作没多久就认识了一个男友,“当时都时兴媒人介绍,我们俩还挺时髦,是自由恋爱,很多人都不看好。”  
因为俩人都是年轻气盛,总因为一些小事吵架。  
“我们那时候都爱写日记,人手一个日记本。”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张晓梅无意间看到了男友的日记本,不巧的是,男友刚好路过,被她的举动惹恼,并用脚踢张晓梅的小腿。  
一气之下,张晓梅甩下门,从花园路省供销社的单位出走,一路哭泣着步行向北。  
“我从小被家人宠,刚出门工作就被人欺负,心里的委屈一时无处宣泄,因为在郑州我没有一个亲戚朋友,有种孤立无援的感觉。”  
“也不知道是几点,从黄昏一直走到天黑,从现在的花园路纬三路附近一直走到花园路农业路路口。”

## 东风渠边,突遇“小流氓”

当时这个路口往北两边种的全是庄稼和果树,一片漆黑,虽然很害怕,但是因为生着气一直硬着头皮往北走,张晓梅啥也没多想。  
“本来我就胆小,加上路边庄稼地里的青蛙、蚰蚰的叫声,心里毛毛的。”因为晚上太安静,就连远处的脚步声也能听到。  
“感觉身后有脚步声,但我没敢回头。”  
从农业路口战战兢兢走到东风渠附近时,脑子一片空白的张晓梅突然想就此结束自己的生命。“觉得活着太累,不如一死了之。”  
身后的脚步近了。  
两个穿着怪异的小青年靠近张晓梅,“妹妹,这么晚了在外面多危险,跟哥哥走吧,回哥哥家。”  
两边,除了庄稼地和东风渠,没有别的人和路。张晓梅惊得一翘翘,大喊一声,“别过来,流氓!”

## 好心军人挺身而出

无路可退的她打算向北边跑。这时,有人大喝一声,“你们是干什么的!”并迅速来到张晓梅身边,把她挡在身后。  
这个人推着自行车,身穿军装。  
两个小青年与军人周旋了一会,骂骂咧咧地离开了。  
其实,军人已经在晓梅身后不远处跟了快半小时了。  
“他说,当时从战友家出来打算回亲戚家,看见我一个女孩独自一人往郊外走怕有啥事想不开,就静静地跟着,没想到刚巧遇上两个流氓。”

## 第二天专门来问小两口和好没

在征求了张晓梅同意后,军人骑着车将她护送回供销社,并遇见了焦急等待在单位门口的男友。  
“我当时连句谢谢都没有来得及给他讲一声,觉得很愧对于他。”  
在送自己回宿舍的路上,这个军人说他在北京某部队服役,这次来郑州是探亲,名叫于飞(谐音),有一个大姨在文化路的省体育馆附近住。  
“他身高大概有1.70米,中等身材,应该也是六几年的人。”张晓梅说,听单位看大门的大爷讲,事后第二天上午,于飞还专门又来了一趟,询问他们二人还有没有拌嘴,但因为自己当时在上班,没有见到他。

## 想通过晚报找到恩人

一年后,也就是1984年,自己和男友一起回到老家信阳结婚生子,再也没来过郑州。  
近30年来,这件事张晓梅一直藏在心中。  
如今,儿子已经20多岁,“老公和儿子都希望能找到这位恩人向他说一声谢谢。如果不是他当时挺身而出,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可能换成别人,不会再找寻,只在心里默默地感谢,我希望包括我儿子在内的年轻人也能像当年的于飞一样,在那样的情境下也能挺身而出,如果人人都是这样,不法分子还怎么会猖獗呢?”  
张晓梅找到本报,希望发一则寻人启事。“虽然觉得有些渺茫,我决定还是试一试。哪怕有万分之一的可能。”  
如果您就是于飞,或者您认识或者知道这个曾经是军人的好心人,请拨打本报热线  
0371-67659999。  
线索提供 陈先生

## 越野车开门 他被撞倒在地 更不幸 公交车轧过来

□晚报记者 鲁燕

两年前,35岁的赵先生骑电动车去办事,走到丰乐路,一辆越野车突然开门下人,将他撞倒在地,还没等他爬起来,后面一辆公交车就在他身上轧过去。  
遭遇如此不幸,谁该为他的伤情承担主要责任?越野车还是公交车?  
一审,法院判公交公司承担20%责任,不服一审判决,赵先生提起上诉。  
昨天,二审开庭。

## “一切都撞没了”

“这场车祸把我所有的一切都撞没了。”这是今年37岁的赵先生与记者说的第一句话。  
如今的他,左脸部几乎都凹下去了,只能吃些软的东西,更让他有着难以言表的痛楚,他断裂的尿道,在手术的修补下,才算恢复了功能,但是有尿片刻都不能憋,而肛门则彻底失去功能。  
赵先生原本有个很幸福的家庭,儿子都上学了。他的事业也不错,做销售工作,每月有七八千元的收入。  
工作之外,性格开朗的他有着一大帮的好朋友,“常常一起吃饭,聊天,畅谈生活和理想……”  
赵先生流起了眼泪,让旁听的人也都为之一动容。

## 全身七处伤残

2008年9月29日下午4点左右,做销售的赵先生骑电动车去办事。在他走到丰乐路一线杆附近,一辆越野车突然开车门下人,赵先生当即被撞倒摔在路上,还没等他爬起来,随后刘女士驾驶的公交车又从他左侧身子碾轧过去。  
昏迷4天,郑州人民医院诊断,他创伤性休克、会阴部撕裂伤、尿道断裂和直肠肛门破裂等七处伤残,5级伤残。  
交警认定,赵先生无责任,驾驶公交车的刘女士也无责任,而开越野车的郭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花去7万元医疗费后,赵先生还没有大的好转。  
他将越野车的司机郭某、车主李某以及公交公司和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庭,索赔51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郭某承担80%赔偿责任,公交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最终判定,郭某赔偿20.8万余元、公交公司赔偿5.5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12万元。  
赵先生认为公交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比例过低,又提起了上诉。

## 谁承担主要责任?

同样认为一审判决公交公司承担的比例过低的还有开越野车的郭某以及越野车车主李某。  
对此,公交公司代理人辩称,事故责任认定,表明公交车司机刘女士无责,赵先生当时不服又对该认定进行了复议,结果仍是“刘女士无责”。“公安机关下达的认定是依法办事。”法院也应该采信这个认定。  
另外,从他们对事故的事后调查来看,当时,赵先生骑的电动车过快,而公交车司机刘女士在看到赵先生后,“司机紧急刹车,并尽到了最大的注意义务,要不然也不会是后轮轧的赵先生。”  
“责任认定书虽认定公交公司司机无责任,这个无责任是指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而不能免除其民事责任。”赵先生说。  
庭审结束,双方都同意调解,但因赵先生坚持公交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法庭将择期宣判。

线索提供 忠宇 庆远